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韓莉霞

相 對 人 大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銓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表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起訴狀記載「為請求資遣費、資遣通知書」，然訴之聲明僅記載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4,500元及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

01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並未於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
02 資遣通知書，本件訴之聲明究竟為何？尚有疑義。若原告真
03 意係一併請求被告交付服務證明書或非自願離職證明，應另
04 具狀補正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臺灣高等法院民
05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06 第2項規定，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07 二、本件起訴書記載被告公司之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與經濟
08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異，請補正提出正確之公司變更登記
09 事項卡，並補正被告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